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华鼎，A股  
证券代码：601113；

丁尔民，时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丁晨轩，时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张惠珍，时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胡方波，时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0年1月23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，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.10亿元至-5.40亿元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.20亿元。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称，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、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计提预计负债、商誉减值预测增加。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，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.21亿元。公司2019年度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达145%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告，且未在业绩预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3条等相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丁尔民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丁晨轩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张惠珍作为公司财务事项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方波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

条、第 16.3 条、第 1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丁尔民、时任总经理丁晨轩、时任财务总监张惠珍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方波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